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卫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开立、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永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文海、张晓松、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签订《1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减顶抽真空系统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被告出卖设备一套，合计总价为

人民币 137 万元（含增值税）；合同还对货物的交付、付款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将案涉设备发货装箱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被告验收后收货。至此公司已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之交付货物的义务。被告至今只支付了 95.9 万元，尚欠 41.1 万元经过多次催讨未果。

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被告一直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诉讼到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 41.1 万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以 27.4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的 1.5 倍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之日）。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财产保全产生的费用 0.2 万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1 民初 21407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1 民初 2140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与质保金共计 411000 元；

二、被告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 274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三、被告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

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担保损失 2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令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48 元及保全费 2575 元，由被告新疆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诉讼，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1 民初 21407 号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